

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海南旗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:本委已受理张亚智、符广德、蒋玉耀、刘明波诉你公司的劳动争议一案(东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88-91号),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。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,逾期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5年8月12日9时在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(东方市八所镇北九龙路17号,人社系统办公大楼二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。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

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